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市排放清单编制及排污许可证管理项目

服务内容：燕山石化监管技术服务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乙方）：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签署日期：2020年5月8日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由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和 (以下简称“乙方”)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服务，即项目(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 1) 经(招标采购单位)以 2041STC60272/0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元整 (¥ 920000 元) (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附件 2：服务实施方案及时间

附件 3：服务质量标准

附件 4：服务人员名称及相关资质

上述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陈添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4 号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姜林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 59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 1、燕山石化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审核
- 2、燕山石化减排工程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
- 3、燕山石化区域监测监管工作政策支持
- 4、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复核
- 5、日常工作

详细内容以附件为准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玖拾贰万元整（大写），¥920000（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乙方开具合同价100%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100%，共计玖拾贰万元整人民币（大写），¥ 920000（小写）；

2、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预付金额作为项目保证金，预付金额等于合同余款。乙方在支付此保证金后，甲方可提前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可根据合同执行考核情况从项目保证金中扣款，此保证金于合同执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如乙方未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并未按甲方要求支付上述保证金额，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缴已支付的财政资金；

3、如需延续，在乙方当期服务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可按经甲方确认的同等或类似服务内容、质量以及价格等条件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但须依据财政相关政策执行。

三、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账号：01090380900120111026071

银行代码：313100000048

联系人：李国昊

联系电话：010-68368975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15日内，

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七、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八、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三、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九、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

甲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王延奎

乙方负责人：李国昊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将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提交甲方备案）。项目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估、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

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一次，应支付合同价1%的违约金；如违约行为超过3次或连续违约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

2、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如需延续，在乙方当期服务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可按经甲方确认的同等或类似服务内容、质量以及价格等条件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次数最多不

超过两次，但须依据财政相关政策执行。

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盖章)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处室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处室经办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4号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59号

邮编：100048

邮编：100037

电话：010-68469005

电话：010-68314675

签订日期：2020年5月8日

签订日期：2020年5月8日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地点：北京

附 件

附件 1：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序号	服务内容		合价（元）
1	燕山石化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审核	燕山石化排污许可季报审核	120000
2		燕山石化排污许可年报审核	100000
3	燕山石化减排工程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	对燕山石化减排工程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	120000
4		对燕山石化减排工程进行减排量复核	120000
5	燕山石化区域监测监管工作政策技术支持	配合采购单位，依照国家相关监测、监管政策法规标准，对燕山石化区域监测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00000
6	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复核	对燕山石化的 LDAR 工作进行审核抽测，选择 2% 的动静密封点开展 LDAR 抽测，约计 1.8 万个点	260000
合 计			920000

附件 2：服务实施方案及时间

1、服务实施方案

（1）燕山石化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审核

- 1) 燕山石化排污许可季报审核。
- 2) 燕山石化排污许可年报审核。

（2）燕山石化减排工程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

- 1) 对燕山石化减排工程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
- 2) 对燕山石化减排工程进行减排量复核。

（3）燕山石化区域监测监管工作政策技术支持

配合采购单位，依照国家相关监测、监管政策法规标准，对燕山石化区域监测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4）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复核

对燕山石化的LDAR工作进行审核抽测，选择2%的动静密封点开展LDAR抽测，约计1.8万个点。

（5）日常工作

1) 项目团队成员总数不少于8人，配备电话专线，定期向采购人汇报报告工作进展。

2) 保证按时提交采购人要求的相关成果，并能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全过程跟踪。

3) 保证及时应答采购人的相关技术咨询。

（6）成果要求

- 1) 燕山石化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审核报告。
- 2) 燕山石化LDAR抽测审核报告（抽测不少于2%的动静密封点）。
- 3) 燕山石化减排工程跟踪管理简报。
- 4) 燕山石化区域监测监管政策梳理简报。

附件 3：服务质量标准

在服务工作中，将组织专业团队开展相关工作，按计划保质保量地开展项目工作，并确保课题实施及提交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及科学性，保证项目研究团队的稳定性。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与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密切配合，随时提供全方位、全过程服务，并严格尊重并贯彻甲方意见，维护甲方利益，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附件 4：服务人员名称及相关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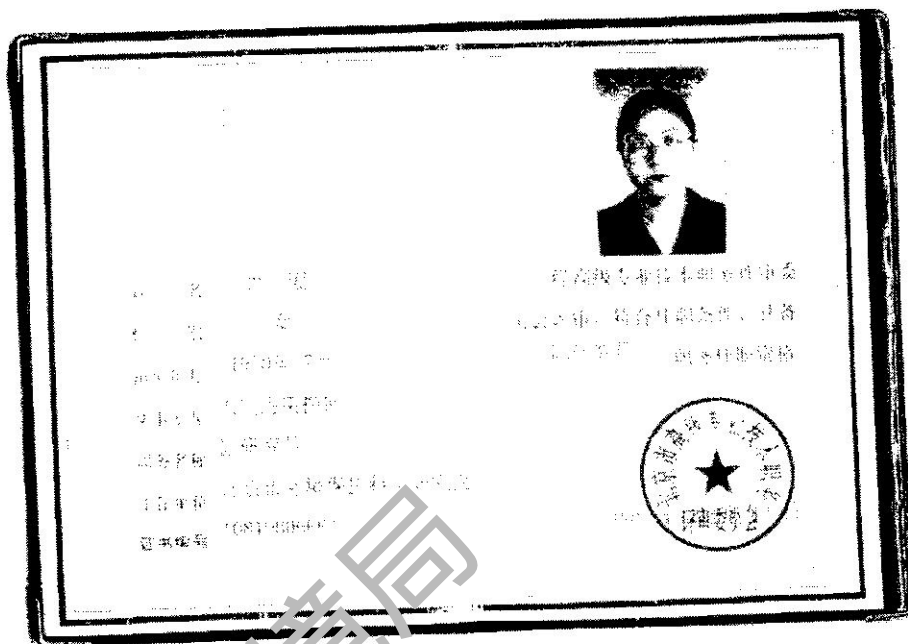
1、服务人员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相关工作年限
李国吴	副研究员	博士	环境科学	5
聂磊	研究员	硕士	环境科学	13
邵霞	副研究员	硕士	环境化学	14
熊娅	助理研究员	硕士	环境工程	6
王敏燕	高级工程师	硕士	环境工程	9
白画画	高级工程师	博士	大气污染控制	6
李树璇	助理研究员	硕士	环境工程	2
李宗泽	助理研究员	硕士	环境工程	2
安小拴	助理研究员	学士	环境工程	2

2、相关资质

		
姓 名	李国强	经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符合任职条件，具备 副研究员 职务任职资格。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 3月	
从事专业	环境工程	
职务名称	副研究员	
工作单位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证书编号	108198097067	2017 年 12 月

ZHUANYE JISHU ZHIWU ZIGE ZHENGSHEU		
仅用于项目申报		
姓 名	张强	经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符合任职条件，具备 研究员 职务任职资格。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 3月	
从事专业	环境工程	
职务名称	研究员	
工作单位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证书编号	108198097067	



姓名 王成忠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年04月

身份证号 2015082973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职位 总工程师
发证日期 2015年08月24日

